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14號

債權人 楊博傑

債權人 鄭秀華

債務人 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芳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博傑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秀華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